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2-0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12年拟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055.60万元。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378.12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677.48万元，未超过预计金额和比例。

二、201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12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8,03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2012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发生额约为14,668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2 年预计金额
-------	------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 务	市场价	8,047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268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961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2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4,668

2、2012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发生额约为1,890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2年预计金额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采购商品或 接受服务	市场价	23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660
合计:			1,890

3、2012年预计向关联方承租和出租业务的发生额约为1,472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2年预计金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租或承租	市场价	1,172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472

三、关联方介绍

2012年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主要类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 元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6日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 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265,000,000 美元

成立时间：2006年7月6日

主营业务：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

(三) 其他关联法人

1、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327,827,850.19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供水有关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47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在专营区地区内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3、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茂见

注册资本：296,29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事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他业务。

4、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锡

注册资本：128,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 PP-R、PE、PVC、FRP 管材及管件、钢管、不锈钢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塑料制品、农业灌溉、农村饮水、农村燃气用管材及管件，水利工程管材及管件。进出口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各型管材、管件。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市政工程管道安装，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物流、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限运输物流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及资质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资质经营）。

5、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渝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1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言有其必要性。由于本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专业化供排水生产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尤其是供排水业务方面能够充分将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及本公司的专业化优势相结合，既可避免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管理及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本议案在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表决时，关联董事罗明亮先生已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和王军进行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Stephen Clark(郭仕达)已回避表决，由王峰青先生、孙芳城先生、王军先生、王根芳先生进行表决。

六、 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的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在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2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1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201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它既可避免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的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是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与其发生的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Stephen Clark(郭仕达)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王峰青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孙芳城、王军、王根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201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认真审阅201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市场情况。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Stephen Clark(郭仕达)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王峰青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监事会将2012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 向立 张展翔 申鹏 胡永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